

中共鞍山市委组织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鞍山市总工会
共青团鞍山市委
鞍山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鞍人社〔2021〕5号

关于举办鞍山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妇联、团委，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各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决定举办鞍山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引领、公平公正、高效节俭、绿色安全的办赛理

念，通过举办鞍山市技能大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进一步激励广大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促进鞍山市就业创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鞍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优秀技能人才。坚持开放办赛、合作共赢，创新引入社会赞助参与办赛工作，探索市场化运作办赛新模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竞赛项目

本次大赛设技能竞赛项目和特色技能展示项目两大类。围绕鞍山市六大产业发展战略，选择通用性强、就业面广、社会影响大、符合民生需求的职业（工种）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涉及的职业（工种）开展竞赛。

（一）技能竞赛项目

赛项有数控车工、机电一体化、健康和社会照护、玉石加工、瓷砖贴面等 65 个竞赛项目（详见附件）。具体竞赛项目以实际报名情况为准。

（二）特色技能展示项目

选择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技能或先进制造工艺等技能项目参赛，通过现场展示和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三、竞赛安排

（一）竞赛时间

2021年4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 竞赛地点

1. 主赛场：市职教城
2. 分赛场：根据赛项需要，设立部分赛项分赛场。

四、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共青团鞍山市委。

(二) 承办单位

市职教城、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大能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大赛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各项竞赛的领导、组织协调、实施以及疫情防控等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监督仲裁委员会。

五、参赛方式

(一) 报名时间

3月15日-3月30日

(二) 报名条件

凡16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鞍山地区城乡人员，不受学历、工作经验限制，均可报名参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及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报名参赛。

(三) 报名方式

1. 登录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rsj.anshan.gov.cn/\)](http://rsj.anshan.gov.cn/)进入首页“部门动态”栏目下“鞍山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进行网站报名。

2. 通过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



经组委会汇总审核，确定参赛选手资格。个人赛每个参赛单位每个赛项限报 10 名选手，团队赛每个参赛单位每个赛项限报 5 个队参赛。

(四) 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桂英 5532823

徐新菱 8403055

王 强 8569158

六、竞赛规则

(一) 竞赛方式

本次大赛不设理论考试，按实际操作成绩计算名次。

(二) 命题标准

参照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标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及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组织制定技术规则和技术文件。赛项以各

工种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的技能知识为基准，适当加入技师的能力要求，由大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和使用国家技能考核题库相结合的方法制订。

（三）入围筛选

根据报名情况对报名选手多的赛项组织预选赛，前 20 名进入决赛（预选赛办法另行通知）。

对报名选手少于 3 个单位、20 名选手的赛项组委会有权取消该项目比赛（学生专项比赛项目适当放宽）。比赛前须提供参赛单位、个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证明。

七、奖励办法

本次大赛设个人奖、优秀组织奖、特殊贡献奖。

（一）个人奖

1. 技能竞赛项目

①授予荣誉称号：各竞赛项目成绩前 10 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授予竞赛名次荣誉证书，选手竞赛名次原则上不并列，其他成绩合格选手授予优秀选手证书。前 3 名（不含学生）授予“鞍山市技术能手”称号，其中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的职工选手，同时授予“鞍山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对符合条件的各竞赛项目第 1 名授予“鞍山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②颁发奖金：对前 10 名选手予以奖励。第 1 名奖金 5000 元，第 2 名奖金 3000 元，第 3 名奖金 2000 元，其他选手奖金

1000 元。

③ 晋升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工种）：竞赛成绩前 5 名的选手可晋升技师，但前 3 名必须具备中级工以上资格、第 4、5 名必须具备高级工资格，否则只能晋升高级工；第 6 至 10 名的选手，具备初级工以上资格，可晋升高级工，否则只能晋升中级工；其他优秀选手可晋升中级工。晋升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赛项另行组织理论考试。

学生专项比赛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特色技能展示项目

按照每个特色技能展示项目评分标准评出奖项，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奖牌、奖金。

（二）优秀组织奖

以各参赛单位全部参赛项目、参赛成绩计算团体总分，对获得团体总分前 5 名的代表队，由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或奖杯。

（三）特殊贡献奖

对贡献突出的协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或奖杯。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主办、承办单位、市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各县（市）区、各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抓紧部署，积极宣传动员和组织报名。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职能组

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紧密配合，切实做好工作落实。

(二) 广泛发动，注重实效。大赛组委会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此次大赛，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行业协会要对接区域内行业企业，动员并组织相关人员参赛、观赛，做好参赛选手赛前培训及其他准备工作，充分展示我市技术技能人才技能水平、精神风貌和工匠精神。

附件：鞍山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竞赛项目



(此文件公开发布)

附件

鞍山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竞赛项目

电工、装配钳工、汽车维修、室内装饰设计、茶艺、社会体育指导（健身）、车身修理、汽车技术、汽车喷漆、重型车辆维修、货运代理、砌筑、家具制作、木工、混凝土建筑、园艺、抹灰与隔墙系统、管道与制暖、制冷与空调、瓷砖贴面、数控铣、数控车、电子技术、CAD 机械设计、焊接、水处理技术、化学实验室技术、花艺、平面设计技术、珠宝加工（玉石加工）、商品展示技术、烘焙、美容、糖艺/西点制作、烹饪（西餐）、美发、健康和社会照护、餐厅服务、酒店接待、移动机器人、塑料模具工程、机电一体化、增材制造、工业设计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原型制作、工业 4.0、光电技术、信息网络布线、网络系统管理、商务软件解决方案、印刷媒体技术、网站设计与开发、云计算、网络安全、移动应用开发、时装技术、3D 数字游戏艺术、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钢筋绑扎、农机维修、导游、工程测量、汽车营销，共 65 个竞赛项目。